（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单位名称）的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系统（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器）、颈腰椎牵引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77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7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迎宾讲解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科梦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16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钱璟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系统（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器）、AP-ZXQ-05（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6 号（生产厂址）。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系统（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器）、AP-ZXQ-05（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系统（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器）、AP-ZXQ-05（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系统（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器）、AP-ZXQ-05（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颈腰椎牵引治疗仪、A063（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6 号（生产厂址）。颈腰椎牵引治疗仪、A063（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颈腰椎牵引治疗仪、A063（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颈腰椎牵引治疗仪、A063（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迎宾讲解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KMQ-Y3（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宁夏科梦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3 层 B301（生产厂址）。 迎宾讲解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KMQ-Y3（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迎宾讲解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KMQ-Y3 （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迎宾讲解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KMQ-Y3（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钱璟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